





申請「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一、申辦步驟

時程	辦 理 事 項
註冊日前須辦理步驟	步驟一 ：學生收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會員填寫貸款金額。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列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俗稱對保單)。 
	步驟二 ：學生持就貸相關資料至鄰近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時所應準備資料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Q A 常見問題」之【申貸手續】說明。 ◆對保完後銀行會退還已蓋章之對保單第二聯及第三聯，請同學務必檢查清楚後再離開。 
	步驟三 ：學生至本校就學貸款資訊系統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表」。 ◆本校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http://dyu.edu.tw/loan ◆就貸系統內之「可貸未貸」欄位係指可以貸但沒有貸到，請勿將不可貸款填入。 (本步驟與步驟二不相衝突，可同時進行。) 
	步驟四 ：列印不可貸款之繳費單繳款或直接至本校財物組(A106)繳款。 ◆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dyu.edu.tw/ga2810 1. 登入學費代收頁面→學生繳費作業→學校代號(中彰投)(大葉大學)→輸入學號→按查詢→選取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專用繳費單→列印 2. 持繳費單至全省中國信託分行、郵局櫃檯或各大超商繳款。 
註冊日	◆貸不足額或不可貸款仍未繳之同學請至總務處財物組(A106)繳款。 ◆繳交以下資料至學校辦理註冊手續。(未交者，視同放棄就貸申請) <u>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u> <u>2.大葉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u> ◆收件單位：各系辦公室、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7-11 旁)
開學後	◆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資格 ※ 120萬元以下者 ： 可免息申請就學貸款。 ※ 介於120萬元以上148萬元以下者 ：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者，可免息申請就學貸款。 ※ 超過148萬元以上者 ：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者，可自付全額利息申請就學貸款。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者，可免息申請就學貸款。 註：兄弟姊妹及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學校將就學貸款合格資料函送臺灣銀行申請撥款 1. 若學生先前有就學貸款須自付利息且未正常繳息者，須繳清利息後，始可撥款。 2. 若學生因畢業後繼續升學者，須辦理升學延期償還申請後，始可撥款。

(續下頁)

二、可貸金額

貸款項目		可貸金額上限(新台幣)	備註
學雜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	列於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團體保險費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	列於學雜費繳費單
住宿費 (擇一)	校內	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	列於住宿費繳費單
	校外★	以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準	列於學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 (須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生活費 ★	低收入戶	每學期 40,000	僅限持低收入戶證明申請
	中低收入戶	每學期 20,000	僅限持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
書籍費★		3,000	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可貸書籍費
海外研修費★		440,000	僅限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之學生申請
註：1、除上述可貸款項目外，本校所列各項實習費及「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均不可貸款，請勿填入臺銀就貸系統欄位，同學須自行列印不可貸繳費單繳納差額。 ◆ 不可貸款之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dyu.edu.tw/ga2810 同學可持繳費單至各項通路繳費或至本校總務處財物組(A106)繳款。 2、凡有註記「★」者，款項統一於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公告後核撥(約期中考左右)。			

三、申辦注意事項

- 同學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相關資料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就讀「系所名稱」：請參閱網站內「表單下載」之「[各級學校科系所類別查詢](#)」，填寫正確就讀系所名稱。
 - 學制：學號為「F」及「B」開頭者，請填「大學部」；學號為「V」開頭者，請填「四技部」。
 - 日夜間別：學號「F」開頭者，請填「日間部」；「B」開頭者，請填「夜間部」。
 - 是否在职：本校除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在職外，其餘學制為「非在職」。
- 另有申請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或補助者，須先扣除減免或補助金額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
- 「書籍費」係教育部規定可額外多貸書籍費之金額，同學可依其需求申貸。因大專院校每位學生因選課不同，而所用書籍不同，故開學時購買之書費，仍須由學生先墊付，待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公告後核撥(約期中考左右)。
- 當學期已向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之前，辦理休學或退學等情事，學校將告知銀行不撥付當學期就學貸款款項。並依會計室核算之須補繳差額繳款之。
- 如果同學就讀他校時曾經申請過就學貸款，現在已就讀本校，請儘快檢附相關證件，向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的手續，以免產生有逾期未繳的異常記錄。
- 若對以上就學貸款辦理須知有任何疑問者，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網址：<http://sa.dyu.edu.tw/ulc2701/>
 電話：0963-561030 或 04-8511888 轉分機 1183 柯水通先生